

附表一

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 
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「未完成報名退費申請表」

考生姓名				繳費代碼				
身分證字號		(請務必端正填寫)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
戶籍地址								
連絡電話		(日)		(夜)				
退費	轉帳帳號	銀行		銀行：		帳號：		戶名(限考生本人)
		分行：						
	郵局	局號		帳號		帳號		戶名(限考生本人)
應附證件 (不予退還)		1.繳費收據正本(ATM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)。 2.身分證影本。 3.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。						
審核 (考生勿填)		招生委員會章戳：						
備註		1.完成報名手續者，不得申請退費。已繳交報名費但未於報名時間內完成審查資料上傳者，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，可申請退費。退費金額為指定項目甄試費扣除作業處理費 100 元後之金額。 2.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，於 106 年 4 月 6 日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掛號郵寄：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「招生暨資訊組」收。 3.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退費。 4.如有疑問，請電洽招生暨資訊組 04-22840216。 5.如經審核通過，本校出納組約於 5 月初撥款至申請帳戶內。						